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变动公告（离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陆乔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陆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辞职原因

陆乔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陆乔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长曹耀辉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陆乔女士在职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陆乔的辞呈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